

2011 年第 4 期（总 4 期）

# 图书馆著作权法律战略扫描

2011 年 6 月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Copyright @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CAS*

## 目录

<b>【专题报道】</b> .....	<b>3</b>
《倡导知识获取：著作权和图书馆员——为图书馆制定的著作权 和相关权益手册》 .....	3
开放教育资源 .....	7
<b>【重点关注】</b> .....	<b>11</b>
互联网时代的知识产权体系 .....	11
不能信任谷歌公司管理我们的图书 .....	13
图书馆著作权联盟发布的关于著作权改革的声明 .....	14
美国密歇根大学图书馆 CC(知识共享协议)许可条款发生变化 .....	16
<b>【信息扫描】</b> .....	<b>17</b>
英国政府委托报告显示知识产权架构阻碍了新兴产业发展，建议 修改 .....	17
耶鲁大学实行“开放获取”政策——馆藏数字图像资源可免费获取 .....	18
欧盟委员会坚持有缺陷的著作权体制 .....	20
美国贸易委员会报告宣称中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给美国带来巨大 损失：建议参议员采取行动 .....	21
吉尔吉斯斯坦图书馆信息联盟重新商议：电子环境下的著作权问题 .....	22

## 【专题报道】

### 《倡导知识获取：著作权和图书馆员——为图书馆制定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益手册》

#### 议题 4：著作权例外和限制条款

图书馆电子信息网站知识产权项目组 著 李慧 周玲玲 编译

#### 什么是著作权的例外和限制？

著作权法设立的初衷就是鼓励创新，希望通过两种途径来实现，一方面，著作权法通过赋予作品法律保护，使作者和创造者可以利用作品获得经济收入；另一方面，著作权法通过向社会提供合理的获取方式以鼓励创新和研究，激发进一步的创作。因此，著作权最初就试图在保证用户获取信息知识与保护作者权利之间寻求平衡点。

法律通过赋予作者独占权来控制他人使用作品，如复制、传播、编译、公开表演等使用方式，对于作者来说著作权是一个强有力的垄断权利。但是，为了提供给社会合理的作品获取方式，法律对著作权也进行了一些限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 著作权法所授予作者的专有权有时间限定，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保护期限。国际上对文学作品的保护期限是到作者去世后五十年。（参见议题3：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及公共领域）
- 为了保证公众能够获取著作权作品，就要制定著作权例外和限制条款。

著作权的例外和限制条款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保障个体用户的基本权利，包括公开演讲、引用、报道新闻、模仿以及非商业用途的复印等。第二类为保障商业利益、行业惯例和竞争等使用权利，主要包括媒体评论，解编计算机程序的逆向工程。第三类为保证整个社会的知识和信息传播，赋予图书馆、教学和研究者、残疾人士的著作权例外和免责条款。

著作权的例外和限制既有补偿方式又是非补偿方式。补偿方式指著作权人有权获得报酬。换句话说，使用者可以不用获得授权，但要对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类

似强制许可)。非补偿方式是指使用著作权人作品时不用支付报酬。补偿与非补偿的使用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图书馆与档案馆著作权例外和限制的研究(Kenneth Crews, 38页)中有详细的讨论。

此外,一些国家还有一个“万能”条款。在美国该“万能”条款指“合理使用”条款。此条款被编入美国著作权法,遵循四个标准,是多年来法院判决的产物。英国也有一个相似的概念“公平交易”,其规定的条件更为具体,主要指出于研究及个人学习、批评和评论、新闻报道的目的可以被认定为“公平交易”。其确切的定义和解释最终由法院来决定。继承英国著作权法的国家差不多都有关于公平交易的条款。

### 著作权例外条款和国际法律框架

著作权的例外和限制是著作权制度必不可少的部分,国际著作权制度最初就认识到著作权例外和限制的重要性。《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为《伯尔尼公约》)包含一些例外条款,并允许签署国根据本国法律设计另外的著作权限制条款。比如引用著作权作品为“合理使用”(条款(10)(1))时,可以享有强制许可并不需支付报酬的免责条款。成员国可为新闻报道、插图、录制音乐作品等使用方式制定无报酬的免责条款。

《伯尔尼公约附录》(1971)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翻译和复制行为设定了著作权例外条款,但例外条款受严格的条件限制,使用范围有限(由于其程序复杂且范围有限,《伯尔尼公约附录》对发展中国家的帮助非常有限)。

《伯尔尼公约》允许进一步制定无报酬的免责条款,只要复制行为符合备受争议的三步检验(条款9(2))即可,三步检验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协议》(TRIPS)所规定的侵权检验原则(条款13)。三步检验的范围和应用在法律学者和立法者之间存在争议。

### 数字内容的例外和限制

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世界著作权条约》与《WIPO组织表演和录音条约》,统称为“因特网条约”,更新了数字环境下的国际著作权法。两个条约都包含数字环境中的例外和限制条款。条约在前言部分一致认为要平衡著作权人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以满足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方面的需

要。

在签署国的议定中声明,数字环境下的例外和限制可以延伸至国家法律中,并可以修正新的例外和限制条款以使其适用于数字网络环境。(《世界著作权条约》第10条的议定声明,《WIPO组织表演和录音条约》第16条的议定声明)

### 图书馆工作实践

除了《伯尔尼公约》第10(1)条款规定外(见上文),例外和限制条款可由各国政府自行制定。各国可灵活制定作品获取架构,以满足教育和文化发展的需要。但是,种种迹象表明这种灵活性并未转变为维护公共利益的法律条款,导致许多国家法律中的例外和限制条款东拼西凑,并不符合全球数字化发展的需求。WIPO委托的两项研究,图书馆和档案馆相关的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Crews, 2008)和视障人士的著作权利例外和限制(Sullivan, 2007)说明了发展中国家没有运用好国际条约所赋予的灵活性。国际消费者协会的一项研究(2006)表明亚太地区的十一个发展中国家都未实施国际条约赋予的灵活性。

此外,多年来新国际条约引入了新的专有权,不断扩展著作权领域。但是,例外和限制条款并未与著作权人专有权的更新保持同步,导致著作权专有权与公共利益失衡。图书馆电子资源的私人许可违反了例外和限制条款,技术保护措施阻止了合理使用。

### 图书馆政策

例外和限制条款是获取著作权作品的基石。没有这些条款,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完全的独占权利,使用著作权作品的方式受到限制,只能通过购买或向图书馆借阅才能获得著作权作品,并且只能阅读,任何其他的使用方式都要得到著作权人许可。这将削弱图书馆功能,妨碍信息的自由流通。因此,图书馆重视基于公共利益目的而设立的著作权利例外和限制条款,并坚持其在数字时代的应用。

《世界著作权条约》的第10条款(详见上文)是今后遇到此类问题的一个补救措施。过去的十年,无法运用一个总体国际声明来解决例外和限制议题,因为它过于复杂。这就是为什么图书馆、其它用户群以及一些法律学者一直呼吁建立关于例外和限制的最低标准,如呼吁将限制和例外条款写入知识获取的国际条约。WIPO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著作权利例外和限制的研究证明,图书馆强烈需要

一个有利于实现图书馆服务的立法。

自2004年起, EIFL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IFL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国际图联)、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 (US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已经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了图书馆著作权相关问题, 并支持包括智利、巴西、尼加拉瓜和乌拉圭成员国的立法立场。2008年11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及相关权益常务委员会(SCCR)开始讨论盲人、视障及其他阅读障碍人士, 以及图书馆及教育的著作权例外和限制。

2009年5月, EIFL, IFLA 和 LCA发表了一份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著作权例外和限制原则的联合声明, 该声明设定了一个21世纪最低程度的核心图书馆著作权例外条款。该文件是未来国际图书馆界讨论及行为的基础, 包括以下原则:

- **保存:** 若以保存为目的, 图书馆有权复制出版和未出版的馆藏作品, 也能自由转换格式。
- **法定存储:** 法定存储应扩展到所有格式的作品, 并允许图书馆保存这些作品。
- **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 图书馆应当能够向用户直接提供文献, 不论文献是何种格式及流通方式。
- **教育及课堂教学:** 在不侵犯著作权人权利的情况下, 应当允许图书馆和教育机构以课堂教学和远程教育为目的使用并复制作品。
- **以研究或个人使用为目的的再创作:** 应当允许为研究、学习或其他个人使用而进行的内容复制。
- **为残障人士提供帮助:** 应当允许图书馆将作品转换为残障人士可以利用的格式, 例外条款要随着技术进步和用户需求而更新。为了避免高昂的转换副本, 应跨格式转换。
- **图书馆免费使用的免责条款:** 免费使用配以合理使用可以确保高效的图书馆服务。
- **无主作品:** 需要一个解决无主作品 (无法找到著作权人的作品) 问题的例外条款。
- **著作权条款:** 与《伯尔尼公约》相一致, 文学作品的著作权期限不该超过作者逝世后五十年。

- **技术保护措施:** 应当允许图书馆和其用户规避那些阻止合法使用作品的技术。很多国家的技术保护措施条款违背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11条款的规定,忽略了现存的著作权例外条款。
- **约定的和法定的例外条款:** 合约不能超越例外与限制条款的规定。例外条款是国际声明的重要原则,不能因合约而改变。
- **责任限制:** 如果图书馆和图书馆员能够证明使用作品符合著作权法规定,并符合公共利益,图书馆及图书馆员仅承担有限的责任。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8080/cps/sections/services/eifl-ip/issues/handbook/handbook-complete-text/downloadFile/file/handbook2009\\_en.pdf?nocache=1268692483.68](http://www.eifl.net:8080/cps/sections/services/eifl-ip/issues/handbook/handbook-complete-text/downloadFile/file/handbook2009_en.pdf?nocache=1268692483.68).

[2011-5-26].

## 开放教育资源

### 议题 3: 重复利用开放教育资源

Greg Grossmeier 著 陈辰 编译

#### 一、 作者介绍

Greg Grossmeier 是密歇根大学图书馆的著作权专家,知识共享协议的积极推动者,为该校的员工和学生解释有关著作权与发行方面的问题,并负责维护该机构的著作权网站。他一直推动该大学的开放获取运动,尤其专注于开放教育资源方面的研究。Open.Michigan 即是密歇根大学组织的一个社区,该社区可以使得教师、学生和员工创造和分享教育资源和研究成果,在互动和协作环境中参与课程的学习与讨论。Greg 是该社区的一员,负责解答有关开放教育资源(OER)方面的法律和政策问题。下边主要介绍 Open.Michigan 是如何创造、组织、传播和研究开放教育资源的。

#### 二、 Open.Michigan: 连接全球的学习社区

Open.Michigan 是由密歇根大学倡议创立的一个社区,帮助在校学生和员工把他们的学习资料或者课件等转换成开放教育资源,它旨在向全球的学习社区开放本学校的知识、教育资源和科研成果,以达到共享的目的。该倡议的主要活动

就是创造和许可开放教育资源。

根据维基百科的定义,开放教育资源是指可以供人免费和开放使用的教育资源和材料。人们可以对这些资源进行重新组合、改善和分配,以便于使用。为什么要重新组合教育资源呢?因为每个课程各有特点,每个人的需求也各不相同,如果对这些各具特色的资源进行组合,那么才会满足不同人的个性化需求。Open.Michigan 是如何来对教育资源进行重新组合,然后发布为开放教育资源的呢?下边主要介绍它的模式:

### 三、 dScribe: 重复利用开放教育资源的模式

dScribe, 是“digital and distributed scribes”的缩写,是 Open.Michigan 创立的开放内容合作模式。在该模式下,在校学生、教师、职员和自学者可以共同协作来创作开放许可的内容,以达到在全世界范围内共享开放内容的目标。

该模式的运行方式分为如下几个步骤,展示了从创造到发布开发教育资源的整个过程:

#### 第一步: 联系与合作(介绍)

从根本上说 dScribe 是一个联系与组织平台,在这里您可以找到合作者来共同参与开放内容的制作与传播。无论您是一个人或者一个团队, dScribe 的第一步就是帮您找到有共同兴趣的合作者,如果您已经确定了可以合作的对象,并且在考虑制定具体的合作方案,那么以下方法可以帮助您。

- 如果您只是想了解创造开放内容的过程,那么您可以阅读 dScribe 维基里的材料和 Open.Michigan 网站上的“do-it-together”模块。
- 如果您想参与开放内容的制作,那么您可以联系 Open.Michigan 团队的成员,他们会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整个开放内容制作过程,解决遇到的问题,帮助您使用 OERca(一种支持 dScribe 过程的网络应用程序),并且会把最后成果放在 Open.Michigan 网站上。

#### 第二步: 基础学习(培训)

尽管共享学习内容的理念很容易理解,但是如何参与共享的具体细节比较复杂,所以需要一定程度的培训才可以掌握。除了 dScribe 维基里的一些指导外, Open.Michigan 团队也组织了全年培训讲习班,主要提供以下培训内容:

- 了解教育工作者、专家和其他人员共享开放教育资源的方式;
- 理解著作权的基本知识,知道为什么出版和共享创造的资源会引发一些



著作权问题;

- 熟悉有关开放资源著作权和隐私问题的解决方法;
- 了解选择和应用开放许可协议来共享内容的方式;
- 学习利用 OERca, 这是 Open.Michigan 团队开发的以网络为基础的内容分析软件, 它可以管理整个内容收集、查重和清除的过程;
- 开发一个可以发现、分享开放内容(包括相片、教育内容、音乐、文献等)的网站和数据库, 等等。

第三步: 聚集资源(组织材料)

这一步要收集想要发布为开放教育资源的所有内容, 包括课程讲座、讲稿、学生笔记、某个项目的相关资料等等。与此同时, 要确保所有这些内容保持原有的文件格式, 比如 ppt、doc、odt 格式等, 这样易于对这些材料做一些必要的修改, 并且便于把 PDF 等格式转换成容易编辑的其他格式。

第四步: 许可资源

创造开放内容最重要的一步就是制定许可使用方式, 使其他人知道这些内容资源如何被使用。最简单的方式就是为开放资源选择一个知识共享协议组合(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第五步: 评估和删除

创造开放教育资源使用别人或者其他机构的作品时, 需要尊重他们的著作权, 这对于促进文化共享来说是很重要的。

在决定公开这些内容资源前, 需要对这些资源做一个评估, 看看哪些内容可以自由使用, 哪些内容需要删掉, 哪些内容需要获得许可才可以使用。除此之外还要考虑自己在这些资源基础上能创造的内容是什么, 重新组合后的内容能否公开获取等问题。

利用 OERca 来管理此评估过程, 会帮助用户识别哪些是需要删掉的内容, 允许用户随时和 Open.Michigan 的专家保持联系, 以解决遇到的问题, 并且还可以和其他的内容创建者随时交流。

第六步: 编辑

在内容经过评估、潜在著作权问题和隐私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后, 就可以编辑资源了。使用 OERca 可以帮助建立元数据信息, 比如内容的引用信息(作者、

资源的 URL、许可信息等)。OERca 工具可以帮助使用者来对这些课程资料做一个梳理,辨别潜在的知识产权问题,通过分析来决定是使用还是代替这些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内容对象。之后用户可以对这些资料作必要的编辑,通常把涉及到著作权问题的资料换成开放内容对象,并且加上合适的知识共享协议。

#### 第七步: 评议

在发布这些内容之前,还需要 Open.Michigan 团队的专家来评议这些内容,对可能引起潜在著作权、隐私权等问题的内容提供一些建议,做一些改动,以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

#### 第八步: 发布

经过编辑和评议的内容,可以发布在您想发布的任何地方:个人网站、照片共享网站 Flickr、文献共享网站 SlideShare,或者其他的一些共享性质的网站。

### 四、 研究与开发

Open.Michigan 对学生和教师创造开放内容资源提供教育和培训,并鼓励参与式学习。该社区团队积极从事开放教育资源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包括开放教育资源的政策、普及、改编和发布等。以下介绍几种 Open.Michigan 在开放教育资源领域的实践:

- 著作权政策:该团队和密歇根图书馆著作权办公室和法学院的员工密切合作,共同探讨有关许可制度和合理使用等方面的著作权政策;
- 参与非洲的健康开放教育网络:该网络促进资源的合作开发,使得机构间可以共享知识,利用开放教育资源来改善欧洲的健康教育;
- 搜索和发现:该团队和知识共享(CC)和 OER Commons 等合作来促进开放教育资源的发现和获取;
- 开放课件审核:该团队检查课程资源,评估这些资源是否适于开放;
- 大学开放性的测量:该团队开发了测量指标,通过这些测量方法可以评估大学开放教育资源的价值和这些资源给学习社区带来的价值。

#### 参考资料:

<http://www.berlin8.org/userfiles/file>

<https://open.umich.edu/wiki/OERca>

<https://open.umich.edu/wiki/images/5/54/Research-overview-handout.pdf>

<https://open.umich.edu/wiki/>

[https://open.umich.edu/wiki/Main\\_Page](https://open.umich.edu/wiki/Main_Page). [2011-5-26].

## 【重点关注】

### 互联网时代的知识产权体系

James Boyle 著 王江琦 编译

2010年11月,英国首相宣布对知识产权法律及其对经济的影响进行检阅,google公司曾宣称,由于英国著作权法缺乏灵活性,google公司几乎无法在英国运行。于是,卡梅隆首相着手于调查英国知识产权法是否适应互联网时代。检阅报告已经发布,它的结论是什么?三百年前制定的法律(以提供经济激励确保创新为目的)是否真阻碍了创新和经济发展?从检阅小组负责人 Ian Hargreaves 教授那里得到的答案是肯定的,即如今的知识产权法律阻碍创新。

检阅报告做出了10条建议,涉及专利、著作权和决策程序。例如,专利制度不应该扩展到非技术性的软件和商业方法领域。我们发现,专利制度对单独式发明有积极作用,如药品发明,但对诸如信息技术的连续性创新保护还存在问题。在著作权领域,报告显示处理“无主作品”的体系已属无效,大量的20世纪的文化作品受困于图书馆,它们无法得到商业的利用,因为无主作品无法得到著作权人的许可,也就不能再版发行。报告建议设定集体授权和单独豁免制度,那么,图书馆和个人兴趣者就可以将民族文化数字化。而当前的著作权法如同一个单向阀门,锁住我们的集体遗产,不利于任何人。

著作权法的目的是用来激发市场,而不是破坏市场。然而报告发现,由于著作权法的一系列紊乱的许可制度,创新性的数字化产业发展受到制约。随着技术的发展,著作权也不断制造出各种权利来应付新技术,可怜了那些创业家们,他们想创造新的合法商业模式,却屡屡发现几乎所用技术都涉及到著作权法的各种权利,难以实施。这种现状不利于任何人,报告建议英国政府承担领导角色,提倡精简的许可制度。

报告强烈建议,未来的英国知识产权政策应该是基于证据制定的,您可能感到奇怪,难道现在的政策不是基于证据的吗?事实上,知识产权的政策基本不是基于证据制定的,而是根据某些机构和权威代言人的利益制定的,我们要抛弃以前的决策方式,以透明的方式,依据严格的经济论证来制定知识产权政策。

报告指出,现存的政策制定模式混乱,即使证据表明相关权利无法提高经济

效益,但权利依然得以延长,例如著作权期限延长。目前,尽管当前知识产权体系存在不合理之处,但改革依旧缓慢,例如无主作品问题。报告的结论是惊人的。

游说是政治体系的特色,也是告知和组织公民进行争论的一种途径,给社会带来了很多好处。但在知识产权政策领域,特别是著作权领域,一些名人和英国公司的说服力扭曲了政策结果。由于知识产权持有人和消费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不对称,未来的扭曲还会存在。

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模式是否能够解决知识产权领域的缺陷,还不得而知,但至少我们已经发现了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问题。

卡梅隆首相建议英国应该采用“合理使用”制度限制著作权(美国采用这样的做法),以便适应于新技术的发展。卡梅隆的表态引起了广泛关注,很多产业宣称“合理使用”标准会损害英国的创新产业。但请注意,美国的合理使用制度没有损害创新产业的发展,反而促进创新经济的繁荣,例如电影产业。报告同时指出,英国不应该采取同美国一样的合理使用制度。

报告采用不同的思路进行著作权改革,它指出“合理使用”仅是众多著作权利限制方式之一,以便美国著作权法适应新技术,同时保护作者权益。现在问题是,如何让英国著作权法有同样的效果。检阅过程中,英国法律是否要采用著作权开放式例外条款如合理使用条款等,各方出现了分歧。剑桥大学 Lionel Bently 教授认为应该采用开放式例外条款,然而,检阅报告的法律顾问并不同意这种方式。

报告提出了一个多元策略,它支持个人免责条款,个人可以自由转换自己所买的内容。著作权法律也不能再阻碍科研,应该允许对科学文献的数据挖掘。对于颠覆性技术,著作权法对其应该产生怎样的影响呢?报告指出:“英国应该设定未来长远的著作权例外条款,将其植入欧盟法律框架中,以便适应新技术的发展。”

编译自:

<http://www.thepublicdomain.org/2011/05/18/the-hargreaves-review-is-published/>

[2011-5-24]

## 不能信任谷歌公司管理我们的图书

Simon Barron 著 陈辰 编译

谷歌最近宣布,它将删除谷歌视频存档资源。此举遭到公众反对,该公司作出让步,表示将努力保存所有的视频内容,以便可以在其他服务器中使用。公众设法改变了谷歌的决策,制止了它删除视频资源的行为。但通过这次事件,公众开始担忧,数字资源在谷歌的掌控下是否安全,包括谷歌图书资源。

谷歌公司表示,它关闭谷歌视频的原因是想关注它的检索技术,以使得人们可以通过网络检索视频,而不必理会该视频放在哪个服务器。作为一个公司,调整它的业务重点是合理的,但问题是,该公司在调整其业务重点时,删除用户赋予它的几千兆的视频内容是不合理的。

这次事件引起公众对谷歌图书项目(谷歌视频的姊妹项目)的担忧,全球大概有1500万扫描图书存储在谷歌图书项目中。该项目和世界上一些知名研究图书馆展开合作,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数字图书馆,包含数以万计的图书资源。

谷歌图书在过去遇到了一系列问题:出版商和作者的法律诉求;元数据描述不一致;是否允许私营公司来控制公共文化资源的理论探讨。以上这些问题相对抽象,但现在谷歌公司想要删除视频的举动却是事实。

由于大学图书馆经费逐年减少,大量的图书没有数字化,并且近期无法支持大规模数字化,因此与谷歌合作大规模数字化馆藏图书将这些数字化的图书存储在谷歌那里。当前谷歌公司听取了公众的意见,对这些视频加以保管,但是将数量庞大的文化资源(包括图书资源)委托给一个没有明确责任的公司是非常危险的,因为私营公司会以自己的意志来破坏存储的数据内容。

为数字化信息提供访问途径是公共文化部门的主要责任。由公共部门来保存文化资源,能保证每位公民自由获取信息的权利,这是消除数字鸿沟的关键所在。尽管目前大部分公民能通过互联网获取数字资源,但仍有27%的家庭无法上网获取数字资源。目前,亚马逊与美国图书馆合作,允许用户外借Kindle电子书,这种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合作使得更多的人访问公共数字化资源,有助于缩小美国的数字化鸿沟。

我们需要建立一个数字图书馆,以谷歌数字图书馆运行的方式提供数字资源服务,但是和谷歌不一样的是它是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对公众负责,对公共文

化资源的保存与传播负责。Robert Darnton 先生指出, 谷歌是世界上最大的数字图书馆之一, 但是我们不能把它作为保管数字资源的唯一机构。

国家级数字图书馆应该遵循相关条例, 保护我们的文化遗产。公共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保护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因为他们不受“市场基本教义”影响, 不会一味追求经济利益。所以公共图书馆和档案馆要现代化, 提供数字化资源, 需要以公共图书馆服务公共文化的宗旨为导向, 支持和保护公众获取公共文化的权利。

谷歌的座右铭是“不作恶”(don't be evil), 没有做有害的事并不等于做了正确的事。在目前这个情况看来, 它做了正确的事, 没有删除视频档案资料, 那么下次呢? 有可能不会。所以我们不能信任谷歌公司来保存我们的数字文化资源。编译自:

<http://www.guardian.co.uk/commentisfree/2011/apr/26/google-books-videos>.

[2011-6-2].

## 图书馆著作权联盟发布的关于著作权改革的声明

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 著 王江琦 编译

在 Chin 法官拒绝“Google 图书协议”后, 图书馆相关著作权问题的解决方式引起广泛关注, 包括大规模数字化图书、无主作品使用等问题。图书馆著作权联盟(The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建议通过立法来解决这些著作权问题。

第一, LCA 成员提议对著作权法做出改变, 支持对文化资源的获取和保存, 但国会和利益相关者就此议题未达成一致, 涉及到很多原因: 议题太复杂, 涉及众多利益相关者; 存在明显的分歧; 一些人反对改变著作权法现状。因此, 寻求立法解决此议题是十分困难的。

第二, 在第 110 届国会上, 参议院通过《无主作品法案》, 但该法案对图书馆大规模数字化没起到实际的救济作用。2006 年 1 月, 美国版权局提议该法案, 直至 2008 年 9 月, 参议院通过该法案, 但在立法过程中没有体现图书馆的意愿。因此, 参议院通过的 S.2913 法案没有体现无主作品立法的初衷, 至少没有解决图书馆在无主作品方面的问题。因此, 国会应该为图书馆无主作品再行立法。

第三, 过去 25 年的合理使用(根据《美国著作权法案》第 107 条款规定)

制度意味着, 法庭允许图书馆项目的实施, 包括大规模数字化, 无主作品使用, 长期数字保存项目。另外, 《美国著作权法案》第 504 (c) (2) 条款规定, 当图书馆或档案馆有理由证明为合理使用时, 法庭应判免除法定赔偿。合理使用配以著作权限制意味着, 图书馆可以从事大规模数字化、无主作品、长期保存项目, 不会再导致著作权侵害责任。

图书馆的行为符合《美国著作权法案》第 107 条款和第 504 (c) (2) 条款的话, 即为合理使用, 就能得到有利判决。因此, 如要修订著作权法, 图书馆必然要求保护力度强于现状, 即强于《美国著作权法案》第 107 条款和第 504 (c) (2) 条款的规定, 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特点:

- 非盈利图书馆和档案馆非商业性地使用馆藏作品, 例如复制、借阅、公开展览、演绎作品, 能获得以下豁免:
  - 不承担法定赔偿。
  - 当图书馆被告知不允许使用著作权人作品时, 如果图书馆停止使用, 则不承担实际损害赔偿。
  - 当图书馆被告知不允许使用著作权人作品, 但图书馆继续使用, 则可得到法令救济。
- 对救济的限制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人员, 也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合作伙伴。
- 如果图书馆合理使用作品, 则著作权人反对无效。

上述提议是有前提的, 即法定赔偿阻碍了图书馆合理使用馆藏作品, 或者作者无法反对的情况 (找不到作品著作权人)。消除法定赔偿将鼓励图书馆合理使用作品, 同时, 也要求图书馆适当克制自己使用行为, 尊重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

编译自:

[http://www.arl.org/bm~doc/lca\\_copyrightreformstatement\\_16may11.pdf](http://www.arl.org/bm~doc/lca_copyrightreformstatement_16may11.pdf). [2011-5-25].

# 美国密歇根大学图书馆 CC (知识共享协议) 许可条款发生变化

Greg Grossmeier 著 陈辰 编译

美国密歇根大学图书馆遵循 CC 知识共享协议,最近该知识共享协议发生变化,由原来的 CC:BY-NC (署名-非商业使用) 改成 CC:BY (署名),去掉了“非商业使用”的限制,只保留了“署名”。也就是说,无论您是出于商业还是出于非商业目的,只要保留对原作品的署名就可以使用该作品。

## 为什么要去除“非商业使用”的条款呢?

首先,去除“非商业使用”条款可以使那些重复使用我们作品的人心里更有数。因为 CC 协议里“非商业使用”的条款并没有明确定义什么样的使用是“商业使用”,以至于有些机构或个人在使用我们作品的时候,也不确定他们的使用是不是“非商业使用”。在这种不确定的情况下,使用者或者联系咨询我们,来确认他们的使用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或者干脆就不用我们的作品。不幸的是为了避免麻烦大多数人都选择后者。

2009 年,知识共享协议组织发布一个报告表明,重新使用者很少有人会觉得他们的使用行为是非商业的,大多在使用授权“非商业”条款的作品时,会错误地认为他们的使用行为是商业性的,将不会得到许可使用而放弃使用该作品。以上情况都会造成本机构的作品得不到最大程度地利用,所以我们应该避免这种限制,去除“非商业使用”条款。

第二,利用只有“署名”许可条款的协议,图书馆可以和其他的开放许可内容(比如维基百科)保持一致。如果两个协议不一致的话,那么意味着遵循其中一个协议的内容不能随便加到基于另一个协议的内容上,否则会出现协议纠纷。通过比较知识产权协议条款的兼容性可以看出,“非商业”条款与其他的协议条款不兼容,只与知识产权协议中的三个相容(CC:BY-NC、CC:BY-NC-ND、CC:BY-NC-SA)。这就意味着如果要使用附有“非商业”条款的作品时,还需要考虑与其他作品协议的一个兼容性问题。

只有利用知识共享协议里很具兼容性的条款—CC:BY,密歇根图书馆更能有



效地鼓励创造,使得内容使用者不用过于担心协议的兼容性问题 and 内容使用许可问题,这样可以更专注于创作高质量的内容。

编译自:

<http://blog.grossmeier.net/2011/04/15/mlibrary-changes-cc-license/>. [2011-5-22].

## 【信息扫描】

### 英国政府委托报告显示知识产权架构阻碍了新兴产业发展, 建议修改

Mike Palmedo 著 王江琦 编译

英国卡迪夫大学 Ian Hargreaves 教授发布了“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的检阅”报告,该报告由英国首相卡梅隆委托调查。报告评论道:“著作权法已经开始阻碍一些新兴创新商业的发展。”著作权法是在数字技术出现前制定的,过去二十年,数字技术带动了大规模的投资和经济增长,但新技术却容易受到陈旧著作权法的限制。

另外,英国法律缺乏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条款,无法为网民、图书馆员和科研人员非商业性复制作品提供免责。所以,网民以个人使用目的复制作品,即违反了著作权法;图书馆不能自由保存资源;科研人员不能使用文本和数据挖掘技术。

Hargreaves 教授建议 10 条政策修改意见:

- 1) 政府应当确保未来的英国知识产权政策是基于证据制定的,而不是根据某些机构的利益制定的。
- 2) 利用《专利合作条约》,为专利申请提供国际便利。
- 3) 提倡许可制度,确立跨行业的数字版权交易体系,鼓励著作权人参与其中。同时,支持欧盟确立跨国的著作权许可架构。
- 4) 允许无主作品的许可授权。
- 5) 利用欧盟框架内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条款,允许合理使用,包括格式转换、非商业研究、图书馆保存。英国政府还应超过欧盟水平,为文本及数据分析提供免责条款。同时,英国可以引领欧盟潮流,设立新的著作权例外条款,

以适应未来新技术的发展。

- 6) 不要将专利制度扩展到非技术性的软件和商业方法领域,与其他国家专利局展开合作,确立专利费框架,共同抵制低价值专利。
- 7) 应当确立以证据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政策评估体制,衡量权利与创新的关系。
- 8) 应当促进符合著作权法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合法市场形成。
- 9) 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合法的知识产权商业意见。
- 10) 应当授权知识产权办公室发布法定意见,以阐明著作权法。

编译自:

<http://infojustice.org/archives/3442>. [2011-5-25].

## 耶鲁大学实行“开放获取”政策——馆藏数字图像资源可免费获取

**Yale Daily Bulletin** 著 李慧 编译

感谢耶鲁大学的“开放获取”政策,全世界的学者、艺术家及其它个体都可以免费享用数十亿耶鲁博物馆、档案馆及图书馆的在线图片。耶鲁是第一个将资源以这种方式开放的长青藤大学,其最新发布的资源目录可以浏览到 250,000 张图片。

制定这一政策的目的是使耶鲁大学大量文化遗产,包括高质量的照片可以进入公共领域,便于公众开放获取。当这些资源数字化后,图书馆将这些图片放入公共领域供开放获取,将会没有任何许可或限制条款。全球学者、艺术家及公民都可以免费用来研究、发布、教学和创造。

耶鲁大学的开放获取资源广泛且多样化,包括皮博迪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小石灰岩石柱,用象形文字铭文;拜内克珍本及手稿图书馆的莫扎特奏鸣曲;美国耶鲁大学艺术画廊的 15 世纪的黄金处理器; William Blake 收集的水彩版画以及耶鲁大学英国艺术中心收藏的图画作品等。

耶鲁大学数字资产和基础设施办公室主任 Meg Bellinger 先生表示:“开放获取政策允许我们利用数字和网络技术为学者服务,重新利用丰富文化遗产从而激励创新。这使我们专注于数字化方式创作、保存和传播知识。”

耶鲁大学博物馆、档案馆和图书馆所拥有的资源,无论深度和广度都处于全世界学术机构最强之列。皮博迪自然历史博物馆资源,包括从人类学到古脊椎动物学,其标本超过1200万,拥有11个展览部门。耶鲁大学美术馆、耶鲁大学英国艺术中心拥有世界从古到今著名的艺术收藏品,该大学图书馆系统是世界第七大系统,拥有超过1000万册的图书和无数的手稿文档,其中包括斯特林图书纪念馆,拜内克珍本及手稿图书馆。

Bellinger先生认为,随着高质量资源可获取性的提高,以及关联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将彻底改变人们搜索和获取相关内容的方式。Bellinger先生同时指出大学图书馆数字化行动将在几年后完成,那时优势将立刻表现出来。一些艺术馆和收藏机构正式宣称停止对公共领域图像作品的专有权利,耶鲁大学做了表率,表明了一个高校允许开放获取其资源的立场。

耶鲁大学艺术馆主任Jock Reynolds先生强调:“超越校园范围充分分享耶鲁大学所拥有的艺术资源是首要大事,通过这项新政策,全球学者、艺术家、老师以及学生可以免费使用我们的资源,消除了多年面临的经济障碍。”

梅隆基金会副总裁Mari ä Westermann先生称:“获得复制权所需的高额费用一直限制学者(特别是刚入职的学者)发表丰富的图画作品和文章,比如艺术史、建筑、材料和视觉文化等领域的作品。耶鲁大学的新政成为了可模仿的重要模式。”

此举展现了耶鲁大学作为国际性教育机构承担的新的使命——管理独特的标本、文物、艺术品及文献等资源。耶鲁将为各个领域和学科的研究人员免费传播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复制品,使用户既可以检索个别资源也可以在不同资源之中并行比较。

编译自:

<http://dailybulletin.yale.edu/article.aspx?id=8544>. [2011-5-25].

## 欧盟委员会坚持有缺陷的著作权体制

王江琦 编译

2011年5月2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知识产权战略》报告。意料之中,欧盟委员呼吁从源头上杜绝网络侵权行为,强制网络服务商服从娱乐业。实际上,这种著作权政策就是确立审查制度,监控网民的基本权利。

很多年来,政策制定者一直采用反对著作权作品网络分享的方案,即使是个人非商业的作品分享也遭到反对。自从娱乐业无法控制作品发布渠道以来,娱乐业就一直抱怨创新经济即将破产,但证据证明,分享行为并无负面影响,据 HAKOPI(法国机构)研究显示,乐于分享的网民往往会在文化产品上花费更多,另外,分享者实际上是创新经济的消费者,由于分享的传播作用,现场表演行业繁荣了,电影院门票销售量增长了。

Philippe Aigrain 先生(La Quadrature du Net 网站的创办人之一)评论道:“尽管创新作品在网络上的商业流通有利于创新经济发展,但我们也不能将分享行为定义为违法行为,毕竟分享行为促进创新经济和文化多样性的发展。”

尽管欧盟委员会解释《知识产权执行指令》(The International Property Rights Enforcement Directive, 简称为 IPRED)只是为了抑制网络侵权行为,但该指令仍然不合理。欧盟内部市场委员会委员 Michel Barnier 先生有所担忧,即欧盟委员会的指令是针对网络核心架构的司法强制执行,程度太高。Nicolas Sarkozy 先生则认为,强制网民的措施是政治和技术的失败,欧盟委员会试图监控网络服务,这将网络公司置于著作权监管之中,触犯了公民自由表达权和隐私权。

Jérémie Zimmermann(La Quadrature du Net 的发言人)先生认为:“与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法案》(PROTECT IP Act)一样,欧盟目的是以著作权法的名义,使用技术手段阻碍网络交流并限制用户的网络获取途径。欧盟的方案将确立网络审查制度,网民自由交流权和隐私权都不可避免受到侵犯”。

阻碍网络分享的方案令人担忧,这实际上是为少数娱乐企业的利益而改变网络构架,娱乐业对政策制定过程产生了负面影响,阻碍公民参与 21 世纪创新经济构建。

编译自:

<http://www.laquadrature.net/en/eu-commission-sticks-to-flawed-copyright-repression>.  
[2011-5-25].

## 美国贸易委员会报告宣称中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给美国带来巨大损失：建议参议员采取行动

陈辰 编译

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指出，中国对美国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给美国带来数十亿的经济损失，减少了近百万个就业机会。

该报告发布后，即刻引起参议院财政委员会（美国国际贸易管理机构）的关注，其领导要求中国采取行动来制止这些侵权行为。

该参议院主席 Max Baucus 先生发表声明称：“一次又一次的，中国未能保护美国公民的知识产权，并继续对美国的一些企业实施不公平的歧视行为。”但参议员并没有提出具体的措施来制止中国的侵权行为。

根据参议院的声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报告显示，中国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仅 2009 年，就给美国造成了近 480 亿的经济损失。在这个总数中，信息和服务部门损失超过 260 亿美元，高科技和重工业部门超过 180 亿美元，其他部门也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虽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通常给大企业造成损失，但是也不排除会给中小企业造成损失。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报告指出，如果中国履行当前的国际义务，执行知识产权协定，保护知识产权，将为美国创造 210 万个就业机会，最直接的就业机会将出现在高科技和创新产业。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weblog/2011/05/18/us-itc-report-on-china-piracy-shows-billions-in-losses-senators-demand-action/?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weblog/2011/05/18/us-itc-report-on-china-piracy-shows-billions-in-losses-senators-demand-action/?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2011-5-29].

## 吉尔吉斯斯坦图书馆信息联盟重新商议:电子环境下的著作权问题

陈辰 编译

吉尔吉斯斯坦图书馆信息联盟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Kyrgyzpatent)、律师事务所(Kalikova & Associates)共同组织“电子环境下著作权问题”的圆桌会议,该会议于2011年4月14日在Kyrgyzpatent举行,此次会议使得这些组织和国家版权局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Kyrgyzpatent 的主任 A. Kalmamtov 先生指出,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著作权问题变得日益突出,需要多方面的讨论来解决。Kyrgyzpatent 的著作权专家 N. Il'asova 提供关于起草著作权条例的意见。EIFL-IP 和 EIFL-OA 的协调员 Safia Rafikova 女士介绍了电子环境下图书馆面临的著作权问题,并且总结了只适用于纸质文献的著作权法的缺陷。会上还介绍了知识共享协议(Creative Commons licences)和法律信息门户网站的一些情况。最后 Kyrgyzpatent 的副主任 A. Orazbaeva 女士对此次会议做总结,她强调:“使得图书馆用户在不侵害著作权法的同时能获得信息,平衡各方利益很重要。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要定期讨论和对话的重要之处。”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news/kyrgyzstan-library-information-consortium-co->. [2011-5-28].

主办: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编辑:《图书馆著作权法律战略扫描》编辑组

地址:北京中关村北四环西路33号

电话:(010) 82626611—6724 62537995

邮箱:copyright@mail.las.ac.cn

网址:<http://copyright.las.ac.cn/>